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執行董事：

朱毅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海川先生

Ugland House

王 海先生

Grand Cayman

陳善宏先生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 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先生

鄺心怡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周勇先生、羅海川先生及王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逐一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在本著真誠的情況下，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勇先生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擔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周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的董事。中建集團、中國海外及中國建築國際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二十五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255,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股份及3,233,027股中國建築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他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了支持公司發展，周先生於新任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羅海川先生 —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三十八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海外，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助理總經理，負責其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發展業務。他在投融資管理、科研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150,000股中建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羅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為每年1,188,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海先生 —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四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北美業務，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不再任聯席行政總裁，並派駐北美全職負責本集團北美業務。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及格林威治大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集團，

並由二零零三年起開始涉足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王先生現為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在建築工程和基建投資領域有逾二十四年的跨國公司管理經驗，包括北美、香港和中國內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50,000股中建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為每年1,694,58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作為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5,54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最多可回購215,554,500股股份，相當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不時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個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13	1.03
五月	1.22	1.05
六月	1.14	1.00
七月	1.11	1.01
八月	1.10	1.00
九月	1.04	0.97
十月	1.06	0.97
十一月	0.99	0.83
十二月	0.87	0.8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3	0.85
二月	1.08	0.85
三月	1.00	0.8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8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的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則為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現有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建築國際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約82.29%。董事認為，該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局將竭盡所能確保回購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周勇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羅海川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王海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淑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8. 就通告第(6)及(8)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